

## 情况说明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的要求对浦东新区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5执4325号一案涉及标的物（沪N31238汽车）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信资评司字（2019）第40062号。

第一次寄出的评估报告结论显示为沪N31238宝马牌汽车的评估值为166,400.00元。因为评估人员的失误导致寄出去的报告为未审核的报告，车辆型号和评估结果与真实情况不符。后经发现错误，评估人员修改后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第二次评估报告结论为沪N31238三菱牌汽车的评估值为46,800.00元。

本次委托评估结果为：沪N31238三菱牌汽车，在评估基准日建  
义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6,800.00元。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